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侯安贵先生、周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聘任侯安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宝信软件投资成立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9年1月9日